

# 承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巩拓领办字〔2021〕8号

## 承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退回部分 2021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及 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项目审批程序，你单位申请退回部分 2021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及资金已经县政府批复，现将退回项目资金通知下达你单位，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同意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退回 2 个产业项目，涉及资金 395 万元。

1. 承德乐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食用菌园区建设项目，退回资金 300 万元；

2. 承德县桐航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0 万棒平菇菌光互补建设项目，退回资金 95 万元；

二、同意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退回承德县村级光伏电站回购项目，退回资金 2000 万元。

三、同意县乡村振兴局申请退回中健生态农业承德有限公司 2021 年矿泉水及苏打水建设项目，退回资金 780 万元。

四、同意县交运局申请退回石灰窑镇穆勒四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，退回资金 749.1 万元。

上述退回项目资金重新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规模，安排用于 2021 年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。



承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承德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19日

---

承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